

#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526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5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民权县纪委、监委转来的网络举报编号为BG8DF5889BG80394AM03的网络举报信，对你门市部进行了现场检查，在你门市部南侧箱子里发现了生产日期为2022.08.08、保质期为8个月的“玩味（油炸型膨化食品）”3包；在你门市部东侧货架上发现生产日期为2022.08.01、保质期为9个月的“爆汁酥肉（香辣味）”酱卤肉制品23包；还在你门市部门口啤酒箱子上发现了生产日期为2022.07.21、保质期为9个月的“可口可乐”饮料1瓶。另外，还在你门市部冰柜内还发现了未按规定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为18个月的“恒利源”红糖3袋；最后在你门市部西南角冰柜内发现未按规定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为12个月的“穆千味”牌包心虾味丸1袋。上述预包装“玩味（油炸型膨化食品）”、“爆汁酥肉（香辣味）”酱卤肉制品、“可口可乐”饮料均已超过保质期，但均未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上述预包装“恒利源”红糖、“穆千味”牌包心虾味丸均未按规定标注生产日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

（一）项“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以下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之规定。经主管局长批准后，执法人员对上述3包“玩味（油炸型膨化食品）”、23包“爆汁酥肉（香辣味）”酱卤肉制品、1瓶“可口可乐”、3袋“恒利源”红糖、1袋“穆千味”牌包心虾味丸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2023年5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门市部委托代理人[REDACTED]进行了询问调查。并于2023年5月24日，对你门市部涉嫌经营未按规定标注生产日期的预包装食品且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以及没有按照规定对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明确标志的场所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

**经查：**上述涉案“玩味（油炸型膨化食品）”系由你门市部委托代理人[REDACTED]从北关镇南街中段一个没有门头的批发部购进的，共购进20包，购进价为0.2元/包，购货款为4元。销售价格为0.25元/包，其中17包你门市部于保质期内销售，另外3包在超过保质期后未销售，故认定为你门市部经营上述“玩味（油炸型膨化食品）”货值金额共计0.75元。上述涉案“可口可乐”系由你门市部委托代理人[REDACTED]在美团优选上领券购买的，共购买了2瓶，购货款为1元，销售价格为2.5元/瓶，其中1瓶在超过保质期后未销售，剩余一瓶被你门市部在保质期内自己饮用，故认定为你门市部经营上述“可口可乐”货值金额共计2.5元。上述涉案“爆汁酥肉（香辣味）酱卤肉制品”系民权县庄周大道商贸城一个供货商于2023年1月份送到你门市部的，你门市部共购进25包，

购进价为0.3元/包，购货款为7.5元，销售价格0.5元/包，其中2包你门市部于保质期内销售，剩余23包在超过保质期后未销售，故认定为你门市部经营上述“爆汁酥肉（香辣味）”酱卤肉制品货值金额共计11.5元。上述涉案“玩味（油炸型膨化食品）”、“可口可乐”、“爆汁酥肉（香辣味）酱卤肉制品”货值金额共计14.75元。因上述3包“玩味（油炸型膨化食品）”、23包“爆汁酥肉（香辣味）”酱卤肉制品、1瓶“可口可乐”在超过保质期后你门市部未进行销售，2023年5月19日，我局对上述三种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予以解除扣押，并监督你门市部采取无害化处理。

上述涉案“恒利源”牌红糖系你门市部委托代理人[REDACTED] 2023年3月份从山东楼庄百分商行采购的，共购进了8袋，购进价2.5元/袋，购货款为20元，上述涉案红糖你门市部自己食用了2袋，销售了3袋，销售价格为3元/袋，剩余3袋未销售，故你门市部经营上述未按规定标注生产日期的“恒利源”牌红糖违法所得为9元，货值金额共计24元。上述涉案“穆千味”牌包心虾味丸系由山东楼庄一个供货商于2023年1月份到你门市部进行推销的，你门市部共购进了2袋（5kg），购进价为10元/kg，购货款为50元，上述涉案“穆千味”牌包心虾味丸你门市部自己食用了1.5kg，销售了1kg，销售价格为12元/kg，剩余2.5kg未销售，故你门市部经营上述未按规定标注生产日期的“穆千味”牌包心虾味丸”违法所得为12元，货值金额共计60元。你门市部经营上述涉案“恒利源”牌红糖”、“穆千味”牌包心虾味丸违法所得共计21元，货值金额共计84元。

你门市部在购进上述食品时均没有按照规定查验供货商的许可证及食品检验合格的证明文件。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你门市部的营业执照和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照片各1张，经营者[ ]与你门市部委托代理人[ ]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经营者[ ]书写的委托书1份，以此证明你门市部的主体资格、经营资格及相关人员的身份情况；

**证据二：**现场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各1份，现场检查图片14张，微信截图3张，影像资料1份，以此作为证明你门市部经营未按规定标注生产日期的预包装食品、未按规定对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显标志的场所、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

**证据三：**2023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门市部委托代理人[ ]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以此证明你门市部对经营未按规定标注生产日期的预包装食品、未按规定对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显标志的场所以及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认可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据要求，且均由证据提供者签名认可。

2023年6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门市部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民市监罚告〔2023〕综食5号），你门市部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你门市部未按规定对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玩味

（油炸型膨化食品）”、“爆汁酥肉（香辣味）”酱卤肉制品、“可口可乐”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显标志的场所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显标志的场所，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之规定，已构成未按规定对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显标志的场所的违法行为。

你门市部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小作坊、小经营店应当留存进货票据凭证。进货相关票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之规定，已涉嫌构成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

你门市部经营未按规定标注生产日期的预包装食品“恒利源”牌红糖、“穆千味”牌包心虾味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已构成经营未按规定标注生产日期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你门市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你门市部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货值金额不超过 3000 元，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未保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进货信息或者食品批发信息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之规定，本局责令你门市部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按规定对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显标志的场所，在购进食品时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停止经营未按规定标注生产日期的食品；并决定对你门市部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对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 2、对未按规定对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的行为给予警告；
- 3、没收你门市部被我局扣押的未按规定标注生产日期的“恒利源”牌红糖”3袋、“穆千味”牌包心虾味丸1袋；
- 4、没收你门市部经营未按规定标注生产日期的“恒利源”牌红糖”、“穆千味”牌包心虾味丸”违法所得21元；
- 5、对你门市部经营未按规定标注生产日期的预包装食品的罚款5000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伍仟零贰拾壹元（5021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以上罚没款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收款人：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8200 5610 1421 000 677，地址：民权县秋水东路民生广场西南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

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第（四）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